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自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6日和2016年10月10日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和《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因交易对方股东内部之间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在关键条款等方面达成共识等原因，现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等，公司筹划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及时召开项目协调会，

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利润承诺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各方均积极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但由于交易对方股东内部之间就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关键条款无法达成共识等原因，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战略规划。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求通过内生式发展、外部合资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业务扩张，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五、相关承诺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